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「建築物使用類組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、公共建築物」認定方式彙整表(109.02.04)

編號	說明		(*) 本市參考內政部107.1.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函、內政部營建署108.9.3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函 (**) 內政部107.2.26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、107.1.5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、(***)內政部107.07.10台內營字第1070811850號函 (#) 彙整現行規定訂定、(#)#參考現行規定(建築技術規則-建築設計施工編170條)自訂				
			本市建築物類組認定方式	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?	是否須室修許可?	是否須公安申報?	是否為公共建築物? (無障礙建築物)
1	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(辦公空間/外派服務)		***營建新訂 G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，該場所屬G2辦公室	#現行規定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總樓地板面積 $\geq 500m^2$ #現行規定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總樓地板面積 $< 500m^2$	是	是 $\geq 2000m^2$: 2年 $\geq 500m^2, < 2000m^2$: 4年	#現行規定 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函最新修正之條文及108年10月28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80818018號函辦理，即無規定。
2	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日間照顧	*營建署新訂 H2 按內政部號令辦理，同時滿足下列單一樓層、規模限制條件者(例如：同時跨1、2層，即歸屬H1類組)： 1. 1F $\leq 500m^2$ 或2-5F任1層 $\leq 300m^2$ (僅使用一層) 2. 樓梯寬度 $\geq 1.2m$ 3. 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H1類組現行規定	**營建署新訂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(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，指定應辦理「室內裝修許可」及「公安申報」{比照H1類組申報})	*營建署新訂 是 ** (指定重修)	*營建署新訂 是 * (指定申報) $\geq 300m^2$: 2年 $< 300m^2$: 4年	
		團體家屋	*營建署新訂 H1 按內政部號令辦理，不滿足上開H2特殊條件者 (按內政部107.1.3台內營字第1060820440號函、107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899號令及108.9.3營署建管字第1081174463號函)	*營建署新訂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(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)	是	是 $\geq 300m^2$: 2年 $< 300m^2$: 4年	
3	家庭托顧	#現行規定 H2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該場所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。	#現行規定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，於地上6樓以上。 #現行規定 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應符合集合住宅規定，少於地上6樓。	是	是 $\geq 16F$: 2年		
4	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(法人申請之長期照顧機構住宿型態)	*營建署新訂 F1 按內政部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 樓地板面積 $\geq 500m^2$	*營建署新訂 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(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)	是	是 $\geq 1500m^2$: 1年 $< 1500m^2$: 2年		
		*營建署新訂 H1 按內政部會議紀錄指定及函釋辦理 樓地板面積 $< 500m^2$			是 $\geq 300m^2$: 2年 $< 300m^2$: 4年		
5	提供綜合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(上開三種混和，如：居家式+住宿式居家式+社區式)		依上開方式個別認定 按設置標準#18：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，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。				

製表：108.05.17

備註1：** 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F-1組。

備註2：立案辦理方式：a. 提供居家式服務(G2類組)比照診所由衛生局自行審查，核准時副本都發局。b. 其餘長照機構(F1、H1、H2類組)配合衛生局書審+現勘辦理(使用A2表格)。

備註3：按內政部107年1月5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00312號函會議紀錄指定：應辦理「室內裝修許可」及「公安申報」。

備註4：倘營建署後續修訂相關規定，本市從其規定。

變換類組用途名稱：
(參考寫法)

- 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G2)
- 提供社區式服務(日間照顧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H1)或(H2)
- 提供社區式服務(小規模多機能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H1)或(H2)
- 提供社區式服務(團體家屋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H1)或(H2)
- 提供社區式服務(家庭托顧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H2)
-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F1)或(H1)
- 提供綜合式服務(居家式、日間照顧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G2, H1)
- 提供綜合式服務(住宿式、小規模多機能)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F1, H1)